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 202302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 芦淞区白关镇岭水村卫生室 地址(住址): 芦淞区白关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女 民族: 汉 电话: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右药室内的桌面上放有一支已使用过的带金属针头的注射器未及时收集丢弃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之规定,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 ☐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湘潭市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
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王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我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
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放弃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7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